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项目

(分标子项目)：无

合同编号：GXSW-GXKLD20203002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GXSW-GXKLD20203002，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通过电视媒体宣传覆盖全广西范围，在广西区内的所有纳税人都有条件能通过广电网络接收到税收政策宣传。	1	项	详见本合同附件四《采购需求》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748000.00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蒙津 固定电话：0771-5706266 手机：15877151188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2	乙方名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五路 8 号好邦大厦 5 2 5 室。
	乙方联系人：孙飞 固定电话：0771-2751927 手机：182608767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路支行 账号：20010001040000537
3	宣传时段： 3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期：详见项目需求。
6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1.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

	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7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9	☒ 违约金约定: 1、因质量问题造成货物不能交付的，按违约货款额的 5%计算; 2、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协商(采购)、协商(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协商(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协商(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

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协商文件、协商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协商（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协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协商（响应）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通过电视媒体宣传覆盖全广西范围，在广西区内的所有纳税人都有条件能通过广电网络接收到税收政策宣传。	项	1	¥748000.00	详见本合同附件四《采购需求》

(二) 协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协商（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协商（响应）文件一致。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项目	项目编号	GXSW- GXKLD20203002
1	包号	无（有包号则填写，无包号则填写“无”）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 <u>柒拾伍万</u> 元		
		小写：¥ <u>750000</u>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备注	电视媒体宣传覆盖全广西范围，在广西区内的所有纳税人都有条件能通过广电网络接收到税收政策宣传。 发布区域为广西全区 14 个地级市；发布媒介为广西广电网络电视机顶盒广告；发布位置为频道切换时刻画面和音量调节画面；宣传时段为 30 个工作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1. v

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项目

项目编号: GXSW-GXKLD20203002

包号: 无 (有包号则填写, 无包号则填写“无”)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服 务	750000	依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集客业务 EPG 服务 指导价格定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1.2

日期: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
项目（GXSW-GXKLD20203002）
协 商 记 录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请作二次（最终）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表应于 15 分钟内交回

协商小组代表：谢述华 蒙海 李智刚

供应商代表：孙小飞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
发布项目（GXSW-GXKLD20203002）

最终响应报价表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总报价（元）
通过电视媒体宣传覆盖全广西范围，在广西区内的所有纳税人都有条件能通过广电网络接收到税收政策宣传。	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748000.00
合计总报价大写： <u>柒拾肆万捌仟元整</u> （¥748000.00元） （注：总报价的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 飞

报价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三) 协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协商（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协商（响应）文件一致。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项目

项目编号：GXSW-GXKLD20203002

包号：无（有包号则填写，无包号则填写“无”）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 条款号	采购规格 条款	响应规格	响 应 与 偏 离	说明
1	项目背景	—	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和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区局有关工作部署，强化传统渠道宣传力度，广泛与各媒体合作宣传推广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	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和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区局有关工作部署，强化传统渠道宣传力度，广泛与各媒体合作宣传推广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	无 偏 离	
2	项目预算	二	本项目预算为 75 万元	本项目预算为 75 万元。	无 偏 离	
3	项目需求	三	电视媒体宣传要求宣传覆盖全广西范围，在广西区内的所有纳税人都有条件能通过广电网络接收	电视媒体宣传要求宣传覆盖全广西范围，在广西区内的所有纳税人都有条件能通过广电网络接收	无 偏 离	

			到税收政策宣传。发布区域为广西全区 14 个地级市；发布媒介为广西广电网络电视机顶盒广告；发布位置为频道切换时刻画面和音量调节画面；宣传时段为 30 个工作日。	到税收政策宣传。发布区域为广西全区 14 个地级市；发布媒介为广西广电网络电视机顶盒广告；发布位置为频道切换时刻画面和音量调节画面；宣传时段为 30 个工作日。	离
4	技术指标	四	发布宣传内容大小为频道切换像素为 140px X 128px，音量条切换像素为 436px X 46px，可容纳 50-80 字的宣传内容，画面停留时间为 5-8 秒。	发布宣传内容大小为频道切换像素为 140px X 128px，音量条切换像素为 436px X 46px，可容纳 50-80 字的宣传内容，画面停留时间为 5-8 秒。	无 偏 离
5	供应商要求	五	供应商经营范围应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经营内容，同时具备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我公司经营范围应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经营内容，同时具备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偏 离
6	质量要求	六	(一) 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二) 成交单位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 专用播放频道包为固定三个台，其他频道包为流动随机 20 个台，如无特殊情况每两周轮换一次频道包，扩大曝光面，提升广告效果。	(一) 我公司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二) 我公司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 专用播放频道包为固定三个台，其他频道包为流动随机 20 个台，如无特殊情况每两周轮换一次频道包，扩大曝光面，提升广告效果。	无 偏 离
7	产品验收	七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一) 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 (二)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一) 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 (二)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我公司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无 偏 离

8	结算方法	八	付款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付款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无偏离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

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4-1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广电网网络 EPG 广告发布项目
项目编号: GXSW-GXXKLD20203002
包号: 无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一	项目背景 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优惠政策和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区局有关工作部署,强化传统渠道宣传力度,广泛与各媒体合作宣传推广疫情防控优惠政策。	项目背景 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优惠政策和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区局有关工作部署,强化传统渠道宣传力度,广泛与各媒体合作宣传推广疫情防控优惠政策。	无偏离	完全响应
2	二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75 万元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75 万元。	无偏离	完全响应
3	三	项目需求 电视媒体宣传要求宣传覆盖全广西范围内,在广西区内所有纳税人都有条件能通过广电网网络接收到税收政策宣传。发布区域为广西全区 14 个地级市;发布媒介为广西广电网网络电视机顶盒广告;发布位置为频道切换时画面和音量调节画面;宣传时段为 30 个工作日。	项目需求 电视媒体宣传要求宣传覆盖全广西范围内,在广西区内所有纳税人都有条件能通过广电网网络接收到税收政策宣传。发布区域为广西全区 14 个地级市;发布媒介为广西广电网网络电视机顶盒广告;发布位置为频道切换时画面和音量调节画面;宣传时段为 30 个工作日。	无偏离	完全响应
4	四	技术指标 发布宣传内容大小为频道切换像素为 140px X 128px, 音	技术指标 发布宣传内容大小为频道切换像素为 140px X 128px, 音	无偏离	完全响应

		量条切换像素为 436px X 46px, 可容纳 50-80 字的宣传内容, 画面停留时间为 5-8 秒。	
5	五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经营范围应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经营内容, 同时具备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质量要求 (一) 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保障服务质量。 (二) 成交单位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 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 专用播放频道包为固定三个台, 其他频道包为流动随机 20 个台, 如无特殊情况每周轮换一次频道包, 扩大曝光面, 提升广告效果。	完全响应
6	六	质量要求 (一) 我公司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保障服务质量。 (二) 我公司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 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 专用播放频道包为固定三个台, 其他频道包为流动随机 20 个台, 如无特殊情况每周轮换一次频道包, 扩大曝光面, 提升广告效果。	完全响应
7	七	产品验收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一) 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 (二)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完全响应
8	八	结算方法 付款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完全响应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 作时间	近3年来承 担类似项目 名称	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曾启平	59	本科	广播电视工程,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05000061201803216)		无	项目经理
2	王晓倩	39	本科	广播电视工程,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0500006120130007)		无	技术负责人
3	周瀛	41	本科	广播电视, 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05000211201000001)		无	内容编辑
4	周佳泉	39	本科	电脑艺术设计, 助理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59284497)		无	内容编辑
5	黄晓峰	43	本科	广播电视工程, 助理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05001011201100011)		无	播出保障

注: 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 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能够在网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纳税服务中心关于广西广电网络 EPG 广告发布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和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区局有关工作部署，强化传统渠道宣传力度，广泛与各媒体合作宣传推广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75 万元。

三、项目需求

电视媒体宣传要求宣传覆盖全广西范围，在广西区内的所有纳税人都有条件能通过广电网络接收到税收政策宣传。发布区域为广西全区 14 个地级市；发布媒介为广西广电网络电视机顶盒广告；发布位置为频道切换时刻画面和音量调节画面；宣传时段为 30 个工作日。

四、技术指标

发布宣传内容大小为频道切换像素为 140px X 128px，音量条切换像素为 436px X 46px，可容纳 50-80 字的宣传内容，画面停留时间为 5-8 秒。

五、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经营范围应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经营内容，同时具备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质量要求

-
- (一) 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需求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需求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 (二) 成交单位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 (三) 专用播放频道包为固定三个台，其他频道包为流动随机 20 个台，如无特殊情况每两周轮换一次频道包，扩大曝光面，提升广告效果。

七、产品验收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 (一) 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
- (二)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八、结算方法

付款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广电网络EPG广告发布项目(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GXSW-GXKLD20203002)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协商(采购)文件、协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